

不動產買賣交易

【賣方】應備文件及款項

簽約、用印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2. 身分證 3. 印鑑章 4. 印鑑證明 2 份 (6 個月內)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份 6. 近期房屋、地價稅單正本 7. 所有權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印鑑證明(若為代理人簽約) 8. 地政士簽約費 9. 定金收據 10. 其他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2.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 3. 公司印鑑大小章 4.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5. 公司法人完成處分程序之證明文件(如股東會議紀錄) 6. 近期房屋、地價稅單正本 7. 簽約代表人授權書、身分證、印鑑證明 8. 地政士簽約費 9. 定金收據 10. 其他
完稅	印鑑章	公司印鑑大小章
交屋	1. 最近一期水、電、瓦斯、管理費等收據 2. 房屋鑰匙 3. 分算稅、費款 銀行清償後應取回： 4. 債務清償證明 5. 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7. 火險單正本 8. 銀行借據或借款本票作廢	1. 最近一期水、電、瓦斯、管理費等收據 2. 房屋鑰匙 3. 分算稅、費款 銀行清償後應取回： 4. 債務清償證明 5. 他項權利證明書 6. 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7. 火險單正本 8. 銀行借據或借款本票作廢
註：賣方應付款項除地政士簽約費及點交時分算稅、費外，其他相關稅費依約由履保專戶內扣除		